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傳藝秘字第 1043000841 號令訂定發布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各界利用本中心典藏資料進行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衍生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及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授權利用之範圍包括本中心擁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之各類型典藏資料。惟本中心評估認為依本要點准予授權不適當時，保留拒絕授權申請、設定限制或另以專案議約方式處理之權利。

三、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營利目的利用：應敘明用途、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利用期限等。
2. 直接或間接營利目的利用：應檢附書面企劃書，並敘明用途、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利用期限、售價等。
3. 開發衍生品或合作計畫：以專案議約方式辦理。
4. 如申請表所載內容不明確者，本中心得通知申請人修改後補行申請。
5. 本中心保留依申請人所檢具之申請表認定營利或非營利目的利用之權利。

（二）申請案經本中心核准後，由本中心通知繳費，申請人並應簽署本中心授權利用申請人切結書（附件二）繳交予本中心。

（三）本中心收悉申請人繳交之費用及切結書後，將依本中心處理流程寄出申請人所申請利用之典藏資料複本、通知拍攝時間或其他配合措施。

（四）出版或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用途，應於該刊物、文件出版或刊行後一個月內繳交三份成品予本中心。

（五）申請人認知並了解本中心典藏資料之利用，可能需取得本中心以外權利人之授權，本中心僅就本中心擁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之範圍內，授權申請人利用，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其利用所需之其他授權。

（六）基於妥善管理典藏資料，本中心得就申請之標的利用數量、規格、範圍及方式等為適當之限制。

（七）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就典藏資料為改作或其他非於申請表所載之利用；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利用本中心典藏資料應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支付費用（如附件三），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得以優惠之：

（一）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個人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用途者，得以五折計算。

(二)與本中心有互惠關係之海內外博物館、社教機構、學術團體，得以對等原則專案議約。

(三)經本中心核可之傳統藝術教育推廣申請案，得由本中心個案決定優惠措施。

五、申請授權之藏品圖像，若本中心因故需重新提件拍攝者，得加倍計價。但基於文物安全顧慮無法重拍時，本中心得拒絕授權之申請。

六、本中心典藏資料提供格式、利用限制如下：

(一)本中心提供典藏資料之格式，以本中心現有之數位檔案為限。

(二)申請本中心典藏資料以當次利用為限，如有其他利用用途，請重新提出申請。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依本要點申請利用之成品，應於適當處註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或「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供」等字樣。

八、申請人利用本中心典藏資料，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一)違背國家法令。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利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四)未獲本中心同意，擅自外流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五)未經本中心同意逕行重製或改作。

(六)未標註出處或來源。

(七)其他足生損害本中心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中心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中心權益者，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九、獲本中心授權利用後，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利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數位檔案或其他複本，其屬可歸責於利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侵害本中心權益時，利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未經本中心同意即擅行利用本中心典藏資料時，本中心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但於本中心或司法機關查獲前向本中心補提申請者，得酌情從寬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申請表	
申請者/公司/單位機關名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代表人：	連絡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資料類型與名稱：	
☐ 圖照 _____ (請加註總數量)	
☐ 語文著作 _____ (請加註總字數)	
☐ 視聽著作 _____ (請加註總時間長度)	
☐ 錄音著作 _____ (請加註總時間長度)	
☐ 未出版影音、音訊檔案 _____ (請加註總時間長度)	
☐ 其它 _____	
利用方式	☐ 非營利利用 (☐ 出版(含文章發表) ☐ 公開展示 ☐ 公開演出 ☐ 公開上映 ☐ 公開傳輸 ☐ 公開播送 ☐ 其它) ☐ 營利利用 (☐ 出版 ☐ 公開展示 ☐ 公開演出 ☐ 公開上映 ☐ 公開傳輸 ☐ 公開播送 ☐ 其它) ☐ 衍生品設計、開發
用途說明	(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地區、時間、形式、語言、發行數量等)
申請人聲明事項	本人/單位同意遵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致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造成損害時，願受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 _____

備註：

1. 依著作權第三十七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為了申請者權益，請詳細填明所申請利用的範圍與方式。
2. 本表各項利用方式僅列為參考，請依實際情形填寫，利用方式之詳細內容請參閱著作權法第三條。

附件二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

申請人切結書

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乙案，本人/本公司/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切結。

一、申請人/公司/單位機關：

二、申請資料名稱：

申請數量：共計 件。(清單如附件)

三、申請日：

四、本次申請用途：

五、同意遵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

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包括不得繼續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如有違反者，以侵權論。

此 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請簽章)：

公司/單位機關(請用印)：

電話(H)：

電話(O)：

手機：

地址(通訊地址)：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

資料 類型	申請用途	計價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圖照	1. 出版(平面、多媒體、文章發表等)	1000 元/張
	2. 印刷品之封面封底	2000 元/張
	3. 公開展示(如海報、投影片等)	1000 元/張
	4. 影視播放：電視、電影業者申請拍攝或利用本中心藏品圖像於其作品或做背景利用，製播影片或廣告	1000 元/張
	5. 衍生品設計、合作開發及其它	專案議約
語文 著作	1. 出版(平面、多媒體、文章發表等)目的引用(重製、翻譯、公開傳輸等，不含翻譯以外的改作)本中心語文著作	1200 元/每 1 千字，不足 1 千字者以 1 千字計算
	2. 翻譯以外的改作、各類公開演出及錄製節目、合作開發及其它	專案議約
視聽 著作	1. 出版	1. 2000 元/每部(首)/每 3 分鐘，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
	2. 公開上映	
	3. 公開播送	
	4. 公開傳輸	2. 申請利用期限、範圍或傳輸媒體數量較多者，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
	5. 節目製播、合作開發及其它	專案議約
錄音 著作	1. 出版	1. 2000 元/每首/每 3 分鐘，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
	2. 公開演出	
	3. 公開播送	
	4. 公開傳輸	2. 申請利用期限、演出場次或傳輸媒體數量較多者，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
	5. 節目製播、合作開發及其它	專案議約

備註：

- 直接或間接營利型態之利用，依本計價基準所列金額乘以 2~5 倍計算之；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申請案，依本計價基準及前開規定所列金額乘以 1.5，再折算成美金計。
- 符合著作權法第 47 條所規定之情形者，其計價基準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計算。
- 申請非本表所列之資料類型或利用型態，其計價基準另議。